

道德的試驗 -- 不能犯罪

Date: 05/20/2012

北卡、RCCC

林春騰傳道

引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3:4-10；彼得前書 1:23；雅各書 1:21。

大綱： 1. 認為犯罪無所謂的人，是不認識主。 → 要近真理的光。

2. 不能犯罪，是命令。 → 要完全的信與遵守。

3. 有神的道，就能不犯罪。 → 神的道要長的好。

約翰用三種試驗：「**道德的試驗，彼此相愛的試驗，真理的試驗**」，來強調信仰和生活脫離的人，並不是真正的「神的兒女」。所以，基督徒當以「他所行的」，來證明「他是基督徒」的宣告，證明「他是神兒女」的身份。

一個從神來、極嚴肅的命令是，**不犯罪 (practice sin)**；因為

犯罪是對人或物作不法的事，就是違背律法 (3:4)，

犯罪的人，就是與主耶穌背道而馳的人 (3:5)，

犯罪的人，就是未曾看見主，也未曾認識主的人 (3:6)，

犯罪的人，就是是屬魔鬼的人 (3:8)，

凡不行義的人，就不是屬神的人 (3:10)。

所以，基督徒要行**義 (practice righteousness)**，他也不能犯罪；因為

主耶穌沒有罪，凡住在祂裡面的人，就不犯罪 (3:6)，

凡是遵守主的誡命，就是認識主的人，他就不犯罪 (2:3)，

有神的道（“種”）存在他心裡，他也不能犯罪 (3:9)，

凡行義的人，乃是與主一樣，他就是屬神的人 (3:7, 10)。

結論

因此，你們要除掉一切的污穢、和滋生蔓延的惡毒，以溫柔謙卑的心領受所栽種的、是能夠拯救你們生命的道 (雅 1:21)。